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劉建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91年7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14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7月25日至民國131年7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(二)104年7月24日、110年9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200,000元、1,0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期日為民國134年7月23日、民國140年9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9日、110年9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578,400元、1,36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

01 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
 02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
 03 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
 04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
 05 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 06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1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 13 鳳山簡易庭
 1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1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	347-1		660	1000分之 5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107	七老爺段347-1地號 興隆街33巷23弄1之1號			鋼筋混凝土造5 層樓房	二層：88.97 合計：88.97	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七老爺段1111建號268.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20分之1								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9 狀申請。
 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